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FECT THINKING GLOBAL LIMITED**      **UKF (HOLDINGS) LIMITED**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 聯合公告

- (1)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  
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思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更新資料；(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完成；(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v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v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要約截止**

按聯合公告之披露，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合共1,985,606,84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02%；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要約收到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涉及1,985,606,84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過戶事宜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446,898,73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8%。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中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566,720份購股權獲行使，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8,566,720股新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120港元至0.15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共有4,615,489,735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及於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1,454,002,689	31.91	3,439,609,533	74.52
陳先生	7,289,200	0.16	7,289,200	0.16
<b>小計</b>	<b>1,461,291,889</b>	<b>32.07</b>	<b>3,446,898,733</b>	<b>74.68</b>
<b>董事</b>				
黃先生(附註1)	36,000,000	0.79	70,698,240	1.53
郭女士(附註1)	5,000,000	0.11	27,809,600	0.60
<b>其他股東</b>				
殷鑑昌(附註2)	745,740,000	16.36	300,000,000	6.50
其他公眾股東	2,308,891,126	50.67	770,083,162	16.68
<b>公眾股東總計</b>	<b>2,308,891,126</b>	<b>50.67</b>	<b>1,070,083,162</b>	<b>23.18</b>
<b>總計</b>	<b>4,556,923,015</b>	<b>100</b>	<b>4,615,489,735</b>	<b>100</b>

附註：

1.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36,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提出要約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行使58,566,720份購股權及發行58,566,720股股份。黃先生及郭女士已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4,698,240股及22,809,60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70,648,240股及27,809,6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及0.60%。黃先生及郭女士並無接納涉及彼等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2. 該等股份由Excel Blaze Limited (殷鑑昌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直接持有。Excel Blaze Limited (i) 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提出要約前持有745,720,000股股份；及(ii)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於殷鑑昌先生持有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份少於10%，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上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所呈交就註銷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向各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使各有關接納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匯出。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根據要約獲提呈股份之過戶事宜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70,083,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1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要約人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配售代理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相應數目股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之命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主席)及郭燕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